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2 版（15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1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情节严重的除外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3	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情节严重的除外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4	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情节严重的除外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5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情节严重的除外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p> <p>（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p> <p>（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p> <p>（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6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情节严重的除外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7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8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情节严重的除外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情节严重的除外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10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1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12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1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4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15	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苗种尚未出售，违法行为轻微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虽有苗种生产许可证，但苗种生产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吊销苗种生产许可证。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2022 版（30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1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	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3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4	农药生产企业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5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6	农药生产企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p> <p>（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7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8	农药生产企业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9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10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初次违法,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1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12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初次违法，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p>（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13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积极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	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14	农药经营者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15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6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初次违法，台账齐全，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17	生产、销售包装上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初次违法，台账齐全，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8	经营假、劣种子的	初次违法，台账齐全，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9	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立案前已提交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0	经营劣兽药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有相关进、销台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1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初次违法，及时整改，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严重危害后果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2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初次违法，及时整改，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3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立案前相关部门已受理相关许可申请或者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但未超过半年，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4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装的	初次违法，及时整改，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25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初次违法，及时整改，积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6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由于农产品生产企业合并、重组等原因，造成使用单位与标志持有者不一致，情节轻微且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7	超期或者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标志的	当事人已提交(续展)申报材料，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冒用、转让、买卖、超期或者超范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围使用农产品质量认证认定标志的。	
28	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	初次违法且苗种符合质量标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证经营水产苗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9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	未经审定的苗种尚未出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30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动物的	初次违法且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来源合法的，行为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超越人工繁育许可证规定范围人工繁育省重点和三有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 2022 版（11 项）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 律 依 据	实施主体
1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初次违法，履行了查验义务，台账齐全，召回劣质农药，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2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召回产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3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初次违法，履行了查验义务，台账齐全，召回产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p>《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4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初次违法，台账齐全，召回产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5	经营假、劣种子的	初次违法，履行了查验义务，台账齐全，召回假劣种子，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6	经营劣兽药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台账齐全，召回劣兽药，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7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	初次违法，召回销售的兽药，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后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台账完整，召回相关饲料、饲料添加剂，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9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履行了查验义务，台账完整，召回相关饲料、饲料添加剂，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10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11	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的	<p>《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涂改、买卖、出租水产养殖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水产养殖证，并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江阴市农业农村局